



根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

根新冠防指发〔2020〕62号

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转发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复工 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

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各专项工作组、各成员单位，各大企业：

现将内蒙古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转发《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〈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〉》（内防指电〔2020〕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根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
防控工作指挥部
2020年2月24日

